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27期（总第69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9月30日 第27期

(总第694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4-2006年
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2004]40号(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政务
环境评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
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4]44号(3)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4]45号(11)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
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公布首批广西人才小高地的通知》
的通知 桂办发[2004]47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关于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注意解决好高校
用地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0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1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林日华、龙观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4]48-61号(18)
-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19)
-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26)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地质调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中编发[2004]2号(32)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4 - 2006 年军队体制编制调整 改革期间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2004〕40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为了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按照十六大关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部署，党中央决定对军队体制编制进行调整改革。2004 - 2006 年，将有大批军队干部退出现役转业地方工作，我区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数量将比正常年份增加一倍，安置任务繁重。为确保 2004 - 2006 年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我区转业干部安置任务的圆满完成，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7 号文件精神，增强做好调整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为做好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了《关于做好 2004 - 2006 年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04〕7 号，以下简称中央 7 号文件）。认真落实中央 7 号文件精神，妥善安置好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的军队转业干部，对于保证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对于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切实把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责任制，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以及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领导，认真督促检

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对以种种理由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的单位，要严肃批评，追究责任。自治区和部队有关部门要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安置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党政机关要带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积极完成安置任务。编制尚未满员或有增员计划和自然减员缺编的部门和单位，应首先从军队转业干部中补充。安置有困难或者进行机构改革的部门和单位，应先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以后再逐步调整安排。政法和执法监管部门调整和充实人员，应优先从军队转业干部中选用。各地在使用中央、自治区和市下达的政法专项编制时，应确定一定的比例用于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三、切实落实军队转业干部编制。党政机关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数的 25% 增加行政编制，所增加编制要专项专用。编制尚未满员的事业单位，应首先从军队转业干部中补充。编制满员的履行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参照党政机关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增加行政编制的办法执行。其他编制满员的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实际接收人数相应增加编制，并据此增加人员工资总额计划。

四、区（中）直驻邕外单位要积极配合当地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人事关系垂直管理的区（中）直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驻邕以外人事关系不垂直管理的区（中）直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所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下达，其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解决所属单位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所需

增加的编制、职数和工资总额等问题,保证安置计划的落实。对区(中)直驻邕外单位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的情况,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每年进行通报。

五、重点安置好师、团职军队转业干部。各市、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采取使用空出的领导职位,按规定增加非领导职数或者先进后出、带编分配等办法,安排好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和职务。师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分配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区范围内统一调配。对担任师级领导职务或者担任团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军队转业干部,一般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接收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人数较多、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部门和单位,可以安排相应的非领导职务,并按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适当增加相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专用的非领导职数。

六、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基层和边远艰苦地区施展才干。继续实行由各市在本地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中选拔优秀的团职干部到所属县(市、区)领导

班子任职的做法。鼓励符合进南宁、柳州、桂林市安置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其它市异地安置。异地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安排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的领导职务,特别优秀的可以提职安排;如果配偶和子女随调,则优先安排工作,住房予以重点保障;其管理按地方交流干部办法执行。

七、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力量。各市可根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职责增加情况和实际任务需要,设立管理服务机构,或采取适当增加编制的办法,充实和加强力量,确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8月14日

主题词:复转军人安置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开展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4〕44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自治区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你们。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政务环境评议评价的各项工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8月18日

自治区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 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桂发〔2003〕17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桂发〔2003〕18号),大力改善投资软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的 service 质量和水平,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政务环境进行评议评价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开展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促进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创新体制机制,为优化发展软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对政务环境的评议评价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开展对政务环境的评议评价,在三年内,达到干部的思想观念进一步更新,为基层、企业、群众服务的观念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依法行政和依规办事水平明显提高,部门和行业风气明显好转,投资软环境明显改善的目标。

二、评议对象

评议对象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其它有行政管理职能,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单位。具体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含物价局)、经委、教育厅、科技厅、民委、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土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

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审计厅、国资委、地税局、环保局、广电局、体育局、统计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林业局、质监局、食品药监局、旅游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信息产业局、安监局、招商局、外事办、侨办、法制办、扶贫办、农机管理中心(共45个)。

三、评议评价内容

(一)行政审批和制度建设:

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审批事项是否一律予以取消;依法可以由市、县(市、区)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是否落实给市、县(市、区)实施,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落实了后续监管措施;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有无制定操作流程;制约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文件及规定是否得到清理和废止;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等。

(二)依法行政和依规办事:

是否推行了行政执法和依规办事责任制,建立和实行了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是否执行了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规范了收费行为;执法检查处罚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做到按程序、按规定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等。

(三)政务公开和事务公开:

是否推行了政务公开和事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和事务公开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除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能公开的事项以外,其它各类事项是否都已公开;政务公开和事务公开方式和手段是否科学、直观,便于群众阅知;是否推行听证制度、质询制度,进一步提高办事和决策的透明度;是否建立了受理投诉机构,公布投诉电话,及时正确地处理投诉问题,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等。

(四)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机关和单位服务方式是否得到改进,是否全面实行了首问负责制、来函必复制、服务承诺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是否做到精简会议、文件和简

报;是否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等科学管理办法和手段,提高办事效率等。

(五)队伍综合素质:

是否实行竞争上岗,录用公务员和工作人员是否坚持凡进必考原则;是否积极开展公务员和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各种知识培训,业务素质、思想素质是否得到提高;发展意识、改革开放意识、创新意识是否得到提高;能否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等。

(六)部门与行业作风状况:

是否廉洁自律,艰苦奋斗;是否存在虚报浮夸、搞形式主义的现象;机关和窗口行业是否存在对群众合理要求置之不理、久拖不决、刁难设卡等问题;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和推诿、扯皮、缺位的现象;是否存在不给好处不办事或者生冷硬顶的现象;是否存在耍威风、搞特权、徇私舞弊现象;是否存在以权谋私、索拿卡要的行为;是否存在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等。

四、组织领导

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自治区已成立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参加办公室工作。从自治区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党政综合部门和群团组织中聘请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政策水平较高、有较强调查分析能力的人员组成评议小组,对各被评议部门和单位进行评议,并收集整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向被评议部门和单位反馈群众意见和建议 and 评议结果,对被评议部门和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区直各单位、中直驻桂各单位和自治区各直属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发放和回收在本单位进行的调查问卷。各市、县(市、区)由组织部牵头,宣传、直属机关工委、监察、人事、统计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发放和回收在本市、县(市、区)的调查问卷。

五、方法步骤

(一)评议评价的工作安排。评议评价采取部门自评与向社会各界问卷调查、评议小组评议相结合,上下联动的方法,分四个阶段进行,时间2个半月左右。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自查自评(时间15天左

右)。

召开自治区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电视动员大会,对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在新闻媒体公开评议对象、内容和方法;在桂龙网站设立“政务环境评议评价活动”网页,征求意见和建议。被评议部门和单位根据评议评价工作要求,分批在广西电视台专题节目中做出承诺;公开投诉、评议电话和信箱,征求群众意见。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务环境状况进行自查自评,时间10天左右。各被评议部门和单位自查自评结束5天内将自查自评情况报自治区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问卷调查,评议打分(时间20天左右)。

一是发放调查问卷。发放20000份调查问卷,组织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士和工商联会员,各区直部门所属单位,市、县(市、区)党政部门,被评议部门和单位管理、服务对象代表以及群众代表对被评议部门、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二是评议小组评议打分。评议小组深入各被评议部门和单位,按照评议内容逐项对照查看材料,征求意见,进行评议打分。

第三阶段:归纳整理,通报结果(时间20天左右)。

梳理群众的意见、建议,对问卷调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被评议部门和单位反馈群众的意见、建议,向社会通报和公布政务环境评议评价结果。

第四阶段:整改建制,督查总结(时间半个月左右)。

被评议部门和单位对自查和群众评议出的问题进行纠正查处,针对薄弱环节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评议小组对被评议部门和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二)评议评价计分办法。评议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计分,评议小组的评议分占40%,问卷调查占60%。评议小组的评分根据《区直部门和单位政务环境评议评价评分表》评出。调查问卷的评议评价分为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不了解,对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分别以0.9、0.75、0.6、0.45的加权数进行计分。填报“不了解”的不计分,最后从该项的调查总样本量中剔除。

(三) 评议评价结果的运用。依据桂发〔2003〕17号文件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对损害投资软环境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桂纪发〔2003〕22号)的规定,将评议评价结果按各被评议评价部门和单位最终评议评价得分高低排序向社会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被评议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把它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件大事来抓。要实行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原则上一把手要向社会承诺发言。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文件、材料等准备,配合好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区直机关的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特别是组织、宣传、直属机关工委、监察、人事和统计部门要协助组织好当地的问卷调查,确保评议评价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开门评议,广纳群言。各被评议部门和单位要实行开门评议,主动走出去,请进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鼓励群众踊跃参评,同时认真查找自身的问题。

(三) 真抓抓好整改,加强监督检查。整改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各种影响政务环境建设的不正之风,严肃处理损害政务环境的问题。各被评议部门和单位要紧紧抓住整改这一关键环节,对基层、企业、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认真梳理,逐条进行整改。能及时

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向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群众作出说明。整改情况要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有错不纠、整改不到位和顶风违纪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 改进作风,务求实效。各被评议部门和单位要把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纠风专项治理和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结合起来,加大工作力度。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整体合力。各级政府纠风办要在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评议小组和联络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好评议打分和问卷调查工作;要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政务环境的评议评价工作。

(五) 严肃纪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和评议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严禁擅自修改、隐瞒或销毁评议资料,改变评议结果;严禁诱导评议对象进行虚假评议。严禁被评议部门和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正常的评议,对在评议评价过程中违反纪律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 附: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政务环境民意调查问卷(一、二、三)》
二、《区直部门和单位政务环境评议评价评分表》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政务环境民意调查问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环境
评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

致被调查者的一封信

同志:

您好!

良好的政务环境是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和基础。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对45个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区直部门和单位,进行政务环境评议评价。这是一项事关我区实施对外开放带动战略,为办好南博会营造良好环境的具体措施。这次开展问卷调查活动,就是为了和您一起共同打造广西良好的政务环境平台,建立起行为规范、运作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新形象,更好地服务全国,服务南博会,加速广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因此,请您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根据您的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填写好调查问卷。

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政务环境民意调查问卷一

表 号:桂组调1表
制表机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审批准[2004]13号
有效期至:2004年12月

请在下列题目中合适的序号上打[○]。

一、您的性别:	1、男	2、女		
二、您的年龄	1、18-20岁	2、21-30岁	3、31-40岁	
	4、41-50岁	5、51-60岁	6、61岁以上	
三、您的政治面貌	1、共产党员	2、共青团员	3、民主党派	4、群众
四、您的文化程度	1、初中及初中以下	2、高中(含中专)	3、大专	4、本科及本科以上
五、您的身份(只选一项)	1、区直机关工作人员	2、市、县机关工作人员	3、企业经营管理者	
	4、国企技术人员、工人	5、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	6、中介组织职员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农民	9、其他	
六、您的职级	1、地厅级干部	2、县处级干部	3、乡科级及以下	
七、您是否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是	2、不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政务环境民意调查问卷三

表 号:桂组调3表
制表机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批准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审批函[2004]13号
有效期至:2004年12月

您对被评议部门和单位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请在下面列出来。

附件二

区直部门和单位政务环境评议评价评分表

被评议部门、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项目分	评议内容	赋分	评议标准	评议办法	自评分	评议分	评议折算分
1	行政审批和制度建设	18	1、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审批事项是否一律予以取消	25	一律取消 25 分,部分取消 10-1 分,都没取消 0 分	查阅单位现行审批事项与国家明文规定的审批事项进行对照检查			
			2、依法可以由市县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是否落实给市县实施	25	全部落实到位 25 分,部分落实 15-1 分,没有落实 0 分	1、查看依法可以由市县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文件 2、通过领导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了解落实情况			
			3、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落实了后续监管措施	10	措施落实好 10-8 分,较好 7-5 分,一般 4-3 分,差 2-1 分	1、通过领导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了解落实情况 2、查阅取消、下放项目的监督制度			
			4、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程序是否规范	15	规范 15-12 分,比较规范 11-9 分,一般 8-5 分,差 4-1 分	1、查看了解行政审批项目程序 2、察看操作流程			
			5、制约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文件及规定是否得到清理和废止	25	全部清理废止 25 分,部分清理废止 10-1 分,国家限期清理废止而没有清理废止 0 分	1、通过领导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了解开展清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2、查看国家和上级明确废止的文件目录和目前该单位执行的文件目录			
2	依法依规行政	18	1、是否推行行政执法和依规办事责任制,做到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25	推行并做到 25 分,推行或部分做到 15-10 分,全没有推行 0 分	1、查看制度文本 2、有关文明执法办事的工作成果、案例等			
			2、是否执行了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规范收费行为	30	执行并规范 30 分,执行不规范 15-10 分,没有执行 0 分	1、对照收费批准文件,查看收费票据,看是否按下限收费,是否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所有收费项目是否向社会公布名录 2、向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了解有关收费执行情况			
			3、执检、执收、执罚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是否按程序、规定依法办事	25	合法规范 25-20 分,比较规范 19-15 分,一般 14-10 分,差 9-1 分	1、查看工作记录和群众举报记录,视察办事现场 2、向监察厅、纠风办、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了解有关情况			
			4、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的败诉率不得超过 20%	20	胜率率 100% 的 20 分,胜率率 80% 以上的 15-5 分,胜率率低于 80% 的 4-1 分	1、查看有关制度、规定、工作记录和相关案例			

被评议部门、单位负责人:

评议小组成员:

评议小组组长:

桂 办 发 文 件

序号	项目	项目分	评议内容	赋分	评议标准	评议办法	自评分	评议分	评议折算分
3	政务和事务公开	18	1.是否推行、完善政务公开和事务公开制度	20	推行并完善 20 分,推行但不够完善 15-10 分,没有推行 0 分	1.查阅制定的制度、办法、措施 2.实地查看政务公开栏,上网查看公开网页,查阅存档底稿 3.查看办理公开事务的文稿底稿原件			
			2.公开内容除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能公开外,其他是否都已公开	20	全部公开 20 分,部分公开 15-10 分,没有公开 0 分	查看公开的内容及决定公开事项的会议记录,是否存在有应公开而没有公开的内容			
			3.政务公开和事务公开的方式是否直观,便于群众周知	20	直观 20-15 分,比较直观 14-10 分,一般 9-1 分,没有公开 0 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务公开的各种形式是否便于群众周知			
			4.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是否公开	20	全部公开 20 分,部分公开 15-10 分,没有公开 0 分	1.查看一到两个具体决策事件的过程,查看决策之前的征求意见记录、听证会议记录、质询记录及研究处理的会议记录 2.查看对外公开的决策结果公开情况			
			5.是否建立受理投诉机构,及时正确处理投诉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20	建立并及时正确处理 20 分,建立但没有很好处理 15-10 分,没有建立 0 分	1.查看对外服务窗口,试打投诉电话 2.查看文件、受理投诉记录和处理记录			
4	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18	1.是否实行首问负责制,来函必复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	20	全部实行 20 分,少一个制度扣 5 分,全部没有实行 0 分	1.查看制度文本及实行情况的有关记录 2.座谈了解			
			2.是否做到减少迎送来往,精简会议、文件、简报,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	15	资料显示、群众反映做得好 15-10 分,一般 9-5 分,较差 4-1 分	1.领导个别谈话和召开座谈会了解 2.查看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上半年各单位的开会发文记录、文件编号情况、简报编号情况,进行对照分析			
			3.是否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利用信息化科学管理手段提高办事效率	15	积极推进,办事效率明显提高 15-10 分,推进力度不大,效果一般 9-1 分,没有推进 0 分	现场查看办公网络、办事窗口、网站等			
			4.是否遵守法定时限,按时办结	20	遵守法定时限,办结工作做得好 20-15 分,一般 14-10 分,较差 9-1 分	查看有关办公办事记录			
			5.行政机关提供和公布的信息是否全面、准确、及时	15	全面、准确、及时 15 分,全面、准确但不及时 10-5 分,不全面、不准确、不及时 0 分	1.召开座谈会了解 2.查看提供和公布信息的有关记录			
			6.工作态度是否热情,有无“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	15	态度热情周到 15-10 分,态度一般 9-5 分,态度差 4-1 分	1.召开座谈会了解 2.实地察看 3.查看有关文件、监督部门、评议评价办公室的举报记录等			
5	队伍综合素质	10	1.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按规定实行竞争上岗,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者是否坚持凡进必考	15	2000 年以来实行竞争上岗,坚持凡进必考 15 分,没有实行竞争上岗但坚持凡进必考 7 分,不实行竞争上岗、不坚持凡进必考 0 分	1.查阅人事管理制度文件 2.阅看竞争上岗实施过程材料,如竞争上岗的通知、公告、通报及结果等 3.查看对外公布的招录简章、考试结果、区人事厅批复等 4.查看干部名册,查看所有 2000 年以来新进人员是否都经过考试			
			2.干部培训制度是否健全,对公务员是否开展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其他各种知识培训	15	全部开展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其他各种知识培训 15 分,缺一项扣 5 分	1.查看制度文本 2.查看 2003 年任职的干部名册、初任培训记录 3.查看 2003 年以来干部的任职、业务培训记录			
			3.机关干部是否有渎职、失职或严重责任事故情况	35	没有渎职、失职或严重责任事故情况 35 分,有上述情况之一者 0 分	向纪委、监察厅等部门了解有关情况			
			4.机关干部有无违反党纪、政纪和法纪情况	35	无违纪违法情况 35 分,有违纪违法情况 0 分	向纪委、监察厅等部门了解有关情况			

被评议部门、单位负责人:

评议小组成员:

评议小组组长:

序 号	项 目	项 目 分	评 议 内 容	赋 分	评 议 标 准	评 议 办 法	自 评 分	评 议 分	评 议 折 算 分
6	部 门 行 风 状 况	18	1、在工作中是否有相互推诿、扯皮、缺位等现象	10	2003年以来不存在此类问题10分;存在此类问题,不是很严重5-1分;被查处、通报或媒体曝光0分	1、召开群众座谈会了解 2、向监察厅、纠风办、审计厅等部门了解有关情况 3、查看2003年以来有关文件、记录 4、查阅新闻媒体的有关报道			
			2、有无对群众合理要求置之不理、久拖不决、刁难设卡问题	15	2003年以来不存在此类问题15分;存在此类问题,不是很严重5-1分;被查处、通报或媒体曝光0分				
			3、是否存在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现象	15	2003年以来不存在此类问题15分;存在此类问题,不是很严重5-1分;被查处、通报或媒体曝光0分				
			4、有无利用部门和行业优势,巧立名目擅自政策搞“创收”	20	2003年以来不存在此类问题20分;存在此类问题,不是很严重5-1分;被查处、通报或媒体曝光0分				
			5、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	20	2003年以来不存在此类问题20分;存在此类问题,不是很严重5-1分;被查处、通报或媒体曝光0分				
			6、是否存在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和徇私舞弊现象	20	2003年以来不存在此类问题20分;存在此类问题,不是很严重5-1分;被查处、通报或媒体曝光0分				
合 计		100							
备 注									

被评议部门、单位负责人:

评议小组成员:

评议小组组长:

说明:

1.本评分表共计100分。其中各部分所占的分值分别为:行政审批和制度建设18分,依法行政18分,政务公开和事务公开18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18分,队伍综合素质10分,部门行风状况18分。

2.每一大项目的总分值均为100分。评议折算分按下列公式折算:评议折算分=项目分×评议分÷100。

3.在下列各项中,如被评议部门和单位没有该项职能,则该项目不参与评分,该被评议部门和单位的总分值减少该项目的分值,该被评议部门和单位的最后得分按下列公式折算:

被评议部门、单位的最后得分=评议折算总分×100÷(100-扣除的项目的分值)。(注:扣除的项目的分值=项目分×扣除项目的赋分值÷100)

4.本评分表供被评议部门和单位进行自评打分。被评议部门和单位要备好自评打分的依据、资料,以便在评议小组评议时提供作打分参考。

5.为了做到客观公正,评议小组采取各种评议办法后,对每一个项目都要经过集体研究,进行评议打分。

主题词:政府工作 民主评议 方案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 档案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4〕45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

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8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推进我区档案事业与其他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更好地发挥档案在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重要性

档案是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社会活动的真实记录，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人类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工具和载体，是认识和把握事物发展规律的钥匙。档案事业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档案所涉及的领域更加宽广，内容更加丰富，载体更加多样。档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领域的基础性地位和服务性功能日趋突出，做好档案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对于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几年来，全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档案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推进档案事业发展，档案工作为我区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必须看到，我区档案事业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档案意识和档案法制观念淡薄，档案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不够，特别是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严重制约了我区档案事业的健康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新时期档案工作的重要性，以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政治意识增强做好档案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级档案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走新型档案工作发展之路。大力推进档案服务社会化、档案管理法制化、档案资源结构多元化、档案基础工作信息化，努力构建管理体制优、基础设施好，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齐全，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档案事业体系。

二、加强档案服务创新工作

(一)积极拓展档案服务领域。在继续抓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档案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机制，尤其要着力做好高新区和工业园区档案、重点建设工程档案、农业产业化经营档案、旅游资源档案等工作。围绕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档案工作，逐步建立全区社会信用档案信息系统，努力创造良好的诚信氛围，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各级档案、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探索社区档案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途径，促进社区档案工作与社区建设同步发展。要进一步深化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突出抓好乡镇和村级建档和县乡村三级农业档案信息网络建设，使档案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社会。

(二)大力创新档案工作服务机制。要全面开展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支持档案部门建立现行文件查阅中心，把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切实加强设施建设和技术服务。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对馆藏档案的整理、研究与开发，为社会提供档案信息服务。各级档案馆保存的档案，除

确需继续保密的以外,都要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加快推进档案服务社会化。各级综合档案馆要充分利用档案设施齐全、功能完备和专业人员业务精通的优势,积极开展档案寄存保管业务,对不属于接收范围内的各种档案资料实施寄存保管,为各类企业、单位及公民提供完善的档案寄存服务。

(四)积极探索档案管理体制变革。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积极探索档案管理新模式。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以实行部门档案馆、专业档案馆与综合档案馆合并,科学整合档案资源,节省人力和财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档案资源建设

(一)依法加强和规范档案接收工作。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形成的档案是各级综合档案馆馆藏的主要来源。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高度重视档案资源建设,严格文件材料归档制度,任何个人不得把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档案材料据为己有。要按照档案业务建设规范的要求,提高档案的整理质量,并按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地向上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推迟移交时间或截留档案。对在现代化建设中有较大利用价值的档案可提前接收进馆。

(二)加强档案的收集和征集工作。各级综合档案馆要着眼社会需求,扩大档案收集和征集范围,不断丰富馆藏,优化馆藏结构。要把一切能够反映本地区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和社会发展面貌等方面的档案收集和征集进馆。要加强对自治区重大活动档案的收集。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区视察工作、本地区主要领导参加的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大纪念庆祝活动以及本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所形成的档案,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并按规定移交综合档案馆,同时综合档案馆也要积极参与收集。要面向社会、面向民间开展档案的收集和征集,特别是要注重对名人档案、名优名产档案、名胜古迹、民风民俗和民间文化艺术档案的收集和征集。各级综合档案馆不仅要收集纸质档案,而且还要收集声像档案、实物档案、电子档案等。集体和个人保存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价值的档案,各级综合档案馆应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和措施将

这些档案征集进馆。鼓励集体和个人向综合档案馆捐赠和寄存档案。

四、加快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档案馆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步伐。各地要按照“四位一体”的功能要求,把档案馆建成党和国家重要档案的保管基地,利用档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现行文件集中向社会提供利用的中心和档案资料信息服务中心。从2005年起,各地要把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本地区文化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对档案馆建设的投入,2015年前,全区各级综合档案馆要全面完成无专用馆库、馆库面积不足和危旧库房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任务。

(二)推进档案装具现代化。要按照档案安全保管保护的要求,为档案馆配备必要的档案装具、消防、防盗、温湿度自动控制以及其它档案安全保管保护等现代化设施,以确保馆藏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

五、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一)档案信息化建设是提高档案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也是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档案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及软硬件建设列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同步发展。

(二)加强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将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纳入电子政务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整体设计,同步实施,实现文档管理一体化。要按照国家档案局《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和《电子文件归档管理与规范》的规定妥善做好电子文件的保真、保密和保存工作。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电子公文归档、电子档案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工作。电子档案要列入各级综合档案馆的接收范围。

(三)加快馆藏档案数字化进程。各级综合档案馆和机关档案室要加快现有馆藏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加强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尽快实现文件目录机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重要、珍贵、利用频率高的档案数字化工作,建立全文数据库和多媒体数据库,逐步向数字化档案馆(室)迈进。

(四)抓紧构建档案信息网站。各级档案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公众网上建立档案信息网站,逐

步实现档案信息的远程在线查询。实现馆际互联、资源共享,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档案信息服务。

六、依法强化档案事业管理

(一)深入开展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等档案法律法规的学习纳入普法教育的总体规划,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事业单位法人的档案法制观念。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扩大档案法律法规的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档案意识。

(二)健全和完善档案法规体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档案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立法程序与要求,认真做好《条例》的修改工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抓紧研究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公文归档管理实施办法》以及其它涉及新领域档案工作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坚持依法管理档案事业。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强化监管。认真查处各类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要把档案行政执法检查作为依法管理档案事业的重要手段,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我区依法管理档案事业的水平。

(四)切实加强了对重要档案的监管。档案部门要加强对重大活动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进行验收。

七、切实加强档案工作的领导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档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关心档案工作,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经常了解档案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实际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档案工作,为档案事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保证档案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按照《档案法》的要求,各级政府要把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档案事业的投入。对档案馆库设施、档案接收征集、保护抢救、编研开发及档案数字化建设等所需经费,要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三)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档案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强、作风好、业务精”的要求,配备配强各级档案局(馆)领导班子。要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档案系统干部任用和交流力度,完善竞争激励机制,采取多种途径选拔、培养、引进人才,努力营造鼓励干事业,支持干成事业的良好氛围和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做好档案人员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档案干部,重视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落实有关规定,解决从事档案保护而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人员的津贴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热爱档案事业,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主题词:档案工作 意见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 关于公布首批广西人才小高地的通知》的通知

桂办发〔2004〕47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

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公布首批广西人才小高地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工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8月28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事厅 关于公布首批广西人才小高地的通知

全区人才工作会议召开后,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广西人才小高地的意见》(桂办发〔2004〕10号)有关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了首批广西人才小高地的申报工作。经过严格的筛选、评审并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定通过,产生了广西柳州工程机械制造人才小高地等13个首批广西人才小高地,现予以公布。

希望首批广西人才小高地载体严格按照建设广西人才小高地的有关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关措施,努力搭建一流舞台,创造一流条件,营造一流环境,吸引、聚集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促进我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和优势企事业单位

的快速发展,在全区人才工作中真正起到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创新机制,加强对人才小高地的管理和服 务,切实保证各项人才小高地政策落到实处,确保首批广西人才小高地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附:首批广西人才小高地名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2004年8月28日

附件:

首批广西人才小高地名单

- 一、广西工程机械制造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二、广西亚热带生物工程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广西大学亚热带生物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实验室。
- 三、广西临床医学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四、广西制糖生态工业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五、广西柴油动力人才小高地

- 建设载体: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六、广西特种新材料研发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国家特种矿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七、广西作物学科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广西农业科学院作物遗传改良生物技术重点开放实验室。
- 八、广西医药产业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桂林创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由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

限公司共同组成)、桂林中药及天然药物研究院、广西师范大学生物无机与配位化学、天然产物研究与开发重点实验室。

九、广西水牛研发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广西水牛研究所。

十、广西中药材良种繁育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广西药用植物园南方天然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广西百色现代农业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广西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十二、广西软件研发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

十三、广西汽车产业人才小高地

建设载体: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柳州特种汽车厂、柳州五菱汽车有限公司、柳州汽车改制厂、柳州五菱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汽车行业协会为协调单位。

主题词:人才工作 称号命名△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在 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注意 解决好高校用地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注意解决好高校用地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 注意解决好高校用地问题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三日)

随着我区高等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高等学校用地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据2003年统计,全区52所本科院校,按教育部每生1分地的标准计算,尚缺用地5896.54亩,用地不足的本本科院校占全区本科院校的50%。另外按2010年我区高等教育发展规模测算,届时我区本科院校将达到71

所,按当量折算在校生数将达到678000人,所需用地将达到67800亩,预计土地缺额将达到39203.7亩,有93%的本本科院校将出现用地不足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区城市规模也在迅速扩展。目前大部分地区都在修编本地区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等学校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选点、布局、建设和发展将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搞好高等教育用地的规划,是非常必要的。

为了使我区高等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需求,促进各地区域经济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统筹考虑本地区经济建设和高等教育的协调发展,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把高等教育发展问题上重要议事日程,努力实现经济和教育的良性互动。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规划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在修编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必须充

分考虑当地高等教育的发展用地,并将高等院校用地纳入到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为当地高等院校发展预留充足的发展用地和预留用地。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高等院校依法、按程序使用国有农林场的部分土地。各高等院校也要牢固树立土地是民生之本的观念,在学校发展过程中,注意科学、合理、有效的利用土地。

四、各高等院校应根据本校的实际,将本校用地建设计划和学校发展规划(包括近期用地和远期发展预留用地)所需用地数量及位置的意向提供给当地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以便当地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在修编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统筹安排。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土地 规划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市场办管脱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副组长:刘 君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成 员:顾荣喜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朱家枢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组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周元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世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副处长李青、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处处长李清洋、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处处长刘学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黄云丰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林日华、龙观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林日华同志为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04]48号 2004年7月26日)

任李宏庆同志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干[2004]49号 2004年8月27日)

任张冬梅同志(女)为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4]50号 2004年8月27日)

蒙丽珍同志(女,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6月试用期满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4]51号 2004年8月27日)

任张敦同志为广西行政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龙观水同志的广西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任王玉成同志为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4]52号 2004年8月27日)

任于臻同志(女)为广西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钟海青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4]53号 2004年8月27日)

任李利军同志为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汉生同志的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覃伟年同志的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4]54号 2004年8月27日)

任赵艳林同志为桂林工学院院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陈大克同志的桂林工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4]55号 2004年8月27日)

免去于臻同志(女)的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4]56号 2004年8月27日)

任刘力同志为玉林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江佑霖同志的玉林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4]57号 2004年8月27日)

任覃伟年同志为河池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韦世濂同志为河池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4]58号 2004年8月27日)

任席鸿健同志为广西财经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蒙丽珍同志(女)为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
任黄晓虹同志为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04]59号 2004年8月27日)

任陈洪江同志为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立汉同志的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4]60号 2004年8月27日)

免去席鸿健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4]61号 2004年8月27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颁布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国函〔2004〕30号文件批复从即日起停止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为适应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外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通过本政策的实施，使我国汽车产业在2010年前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政策目标

第一条 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创造公平竞争和统一的市场环境，健全汽车产业的法制化管理体系。政府职能部门依据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汽车、农用运输车（低速载货车及三轮汽车，下同）、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管理，规范各类经济主体在汽车产业领域的市场行为。

第二条 促进汽车产业与关联产业、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在2010年前使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第三条 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2010年汽车生产企业要形成若干驰名的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产品品牌。

第四条 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组，扩大企业规模效益，提高产业集中度，避免散、乱、低水平重复建设。

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几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力争到2010年跨入世界500强企业之列。

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按照市场规律组成企业联盟，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扩大经营规模。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第二章 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家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导行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发展规划包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发展规划。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应根据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本集团发展规划。

第六条 凡具有统一规划、自主开发产品、独立的产品商标和品牌、销售服务体系管理一体化等特征的汽车企业集团，且其核心企业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所生产的汽车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在15%以上的，或汽车整车年销售收入达到全行业整车销售收入15%以上的，可作为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单独编报集团发展规划，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核准后实施。

第三章 技术政策

第七条 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跟踪研究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引进技术的产品要具有国际竞争力，并适应国际汽车技术规范

的强制性要求发展的需要；自主开发的产品力争与国际技术水平接轨，参与国际竞争。国家在税收政策上对符合技术政策的研发活动给予支持。

第八条 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要结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和排放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电动汽车、车用动力电池等新型动力的研究和产业化，重点发展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和轿车柴油发动机技术。国家在科技研究、技术改造、新技术产业化、政策环境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和使用。

第九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醇燃料、天然气、混合燃料、氢燃料等新型车用燃料，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发生产新型燃料汽车。

第十条 汽车产业及相关产业要注重发展和应用新技术，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2010年前，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比2003年降低15%以上。要依据有关节能方面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建立汽车产品油耗公示制度。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轻型材料、可回收材料、环保材料等车用新材料的研究。国家适时制定最低再生材料利用率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

第四章 结构调整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汽车企业集团化发展，形成新的竞争格局。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

战略重组的目标是支持汽车生产企业以资产重组方式发展大型汽车企业集团，鼓励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方式结成企业联盟，形成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企业联盟、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第十四条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第十五条 企业联盟要在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配套协作和销售服务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体现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规

模效益和集约化发展。参与某一企业联盟的企业不应再与其它企业结成联盟，以巩固企业联盟的稳定和市场地位。国家鼓励企业联盟尽快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的经济实体。企业联盟的合作发展方案中涉及新建汽车生产企业和跨类别生产汽车的项目，按本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发挥比较优势，参与国际产业分工；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与国外汽车集团联合兼并重组国内外汽车生产企业，扩大市场经营范围，适应汽车生产全球化趋势。

第十七条 建立汽车整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退出机制，对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汽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改装车生产企业）实行特别公示。该类企业不得向非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个人转让汽车、摩托车生产资格。国家鼓励该类企业转产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或与其它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汽车生产企业不得买卖生产资格，破产汽车生产企业同时取消公告名录。

第五章 准入管理

第十八条 制定《道路机动车辆管理条例》。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条例》对道路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认证、注册、检验、缺陷管理、维修保养、报废回收等环节进行管理。管理要做到责权分明、程序公开、操作方便、易于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制定道路机动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方面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所有道路机动车辆执行统一制定的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要符合我国国情并积极与国际车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衔接，以促进汽车产业的技术进步。不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农用运输车仅限于在3级以下（含3级）公路行驶，执行相应制定的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第二十条 依据本政策和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建立统一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准入管理制度。符合准入管理制度规定和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登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公告内产品必须标识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不得用进口汽车和进口车身组装汽车替代自产产品

进行认证,禁止非法拼装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流入市场。

第二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准入管理制度对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等产品分类设定企业生产准入条件,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或产品,撤消其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名录。企业生产准入条件中应包括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产品生产设施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和质量控制能力、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要具备第三方公正地位,不得与汽车生产企业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不得对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检测和收费。国家支持具备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汽车、摩托车和重点零部件检测机构规范发展。

第六章 商标品牌

第二十四条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均要增强企业和产品品牌意识,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努力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维护企业品牌形象。

第二十五条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均应依据《商标法》注册本企业自有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国家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和保护规划,努力实施品牌经营战略。

第二十六条 2005年起,所有国产汽车和总成部件要标示生产企业的注册商标,在国内市场销售的整车产品要在车身外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企业商品商标和本企业名称或商品产地,如商品商标中已含有生产企业地理标志的,可不再标明商品产地。所有品牌经销商要在其销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标示生产企业服务商标。

第七章 产品开发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

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企业自主开发产品的科研设施建设投资凡符合国家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规定的,可在所得税前列支。国家将尽快出台鼓励企业自主开发的政策。

第二十八条 汽车生产企业要努力掌握汽车车身开发技术,注重产品工艺技术的开发,并尽快形成底盘和发动机开发能力。国家在产业化改造上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企业联盟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整车或部件总成。

第二十九条 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要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之间的合作研究,注重科研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第八章 零部件及相关产业

第三十条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第三十一条 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应逐步采用电子商务、网上采购方式面向社会采购零部件。

第三十二条 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冶金、石化化工、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建材等汽车工业相关领域的生产企业应注重在金属材料、机械装备、工装模具、汽车电子、橡胶、工程塑料、纺织品、玻璃、车用油品等方面,提高产品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与汽车工业同步发展。

重点支持钢铁生产企业实现轿车用板材的供应能力;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支持石化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使成品油、润滑油等油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

水平,满足汽车发展的需要。

第九章 营销网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和金融、服务贸易企业借鉴国际上成熟的汽车营销方式、管理经验和贸易理念,积极发展汽车服务贸易。

第三十四条 为保护汽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使其在汽车购买和使用过程中得到良好的服务,国内外汽车生产企业凡在境内市场销售自产汽车产品的,必须尽快建立起自产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体系。该体系可由国内外汽车生产企业以自行投资或授权汽车经销商投资方式建立。境内外投资者在得到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后,均可在境内从事国产汽车或进口汽车的品牌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2005年起,汽车生产企业自产乘用车均要实现品牌销售和服务;2006年起,所有自产汽车产品均要实现品牌销售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取消现行有关轿车销售权核准管理办法,由商务部会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制定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汽车销售商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汽车经营活动。其中不超过九座的乘用车(含二手车)品牌经销商的经营范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核准、公布。品牌经销商营业执照统一核准为品牌汽车销售。

第三十七条 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要加强营销网络的销售管理,规范维修服务;有责任向社会公告停产车型,并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可靠的配件供应用于售后服务和维修;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其授权和取消授权的品牌销售或维修企业名称;对未经品牌授权和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销商,不得提供产品。

第三十八条 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销售商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销售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合格证销售车辆的,未经汽车生产企业授权或已取消授权仍使用原品牌进行汽车、配件销售和维修服务的,以及经销假冒伪劣汽车配件并为客户提供修理服务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汽车生产企业要兼顾制造和销售服务环节的整体利益,提高综合经济效益。转让销

售环节的权益给其它法人机构的,应视为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变更,除按规定报商务部批准外,需报请原项目审批单位核准。

第十章 投资管理

第四十条 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

第四十一条 实行备案的投资项目:

1、现有汽车、农用运输车和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自筹资金扩大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和增加品种,包括异地新建同类产品的非独立法人生产单位。

2、投资生产摩托车及其发动机。

3、投资生产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的零部件。

第四十二条 实行备案的投资项目中第1款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第2、3款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见附件二。

第四十三条 实行核准的投资项目:

1、新建汽车、农用运输车、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包括现有汽车生产企业异地建设新的独立法人生产企业。

2、现有汽车生产企业跨产品类别生产其它类别汽车整车产品。

第四十四条 实行核准的投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其中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核准。

第四十五条 经核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发展规划,其所包含的项目由企业自行实施。

第四十六条 2006年1月1日前,暂停核准新建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

第四十七条 新的投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新建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要具备技术开发的能力和条件,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2亿元人民币。

2、专用汽车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要具备产品开发的能力和条件。

3、跨产品类别生产其它类汽车整车产品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含利用原有固定资产和无形

资产等)不得低于15亿元人民币,企业资产负债率在50%之内,银行信用等级AAA。

4. 跨产品类别生产轿车类、其他乘用车类产品的汽车生产企业应具备批量生产汽车产品的业绩,近三年税后利润累计在10亿元以上(具有税务证明);企业资产负债率在50%之内,银行信用等级AAA。

5. 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20亿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8亿元人民币,要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5亿元人民币。新建乘用车、重型载货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应包括为整车配套的发动机生产。

新建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15亿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5亿元人民币,要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品水平要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要求。

6. 新建下列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重型载货车10000辆;

乘用车;装载4缸发动机50000辆;装载6缸发动机30000辆。

第四十八条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0%。股票上市的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份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作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它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相对控股另一家企业,则视为同一家外商。

第四十九条 国内外汽车生产企业在出口加工区内投资生产出口汽车和车用发动机的项目,可不受本政策有关条款的约束,需报国务院专项审批。

第五十条 中外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合营各方延长合营期限、改变合资股比或外方股东的,需按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办理。

第五十一条 实行核准的项目未获得核准通知的,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土地征用,国有银行不得发放贷款,海关不办理免税,证监会不核准发行股票与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办理新建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国家有关部门不受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申请。

第十一章 进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努力提高汽车产品本地化生产能力,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进步,发展汽车制造业。

第五十三条 汽车生产企业凡用进口零部件生产汽车构成整车特征的,应如实向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其所涉及车型的进口件必须全部在属地海关报关纳税,以便有关部门实施有效管理。

第五十四条 严格按照进口整车和零部件税率征收关税,防止关税流失。国家有关职能部门要在申领配额、进口报关、产品准入等环节进行核查。

第五十五条 汽车整车特征的认定范围为车身(含驾驶室)总成、发动机总成、变速器总成、驱动桥总成、非驱动桥总成、车架总成、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

第五十六条 汽车总成(系统)特征的认定范围包括整套总成散件进口,或将总成或系统逐一分解成若干关键件进口。凡进口关键件达到或超过规定数量的,即视为构成总成特征。

第五十七条 按照汽车整车特征的认定范围达到下述状态的,视为构成整车特征:

1. 进口车身(含驾驶室)、发动机两大总成装车的;
2. 进口车身(含驾驶室)和发动机两大总成之一及其余三个总成(含)以上装车的;
3. 进口除车身(含驾驶室)和发动机两大总成以外其余五个总成(含)以上装车的。

第五十八条 国家指定大连新港、天津新港、上海港、黄埔港四个沿海港口和满洲里、深圳(皇岗)两个陆地口岸,以及新疆阿拉山口口岸(进口新疆自治区自用、原产地为独联体国家的汽车整车)为整车进口口岸。进口汽车整车必须通过以上口岸进口。2005年起,所有进口口岸保税区不得存放以进入国内市场为目的的汽车。

第五十九条 国家禁止以贸易方式和接受捐赠方式进口旧汽车和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以及以废钢铁、废金属的名义进口旧汽车总成和零件进行拆解和翻新。对维修境外并复出境的上述产品可在出口加工区内进行,但不得进行旧汽车、旧摩托车的拆解和翻新业务。

第六十条 对进口整车、零部件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

实施。对国外送检样车、进境参展等临时进口的汽车,按照海关对暂时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十二章 汽车消费

第六十一条 培育以私人消费为主体的汽车市场,改善汽车使用环境,维护汽车消费者权益。引导汽车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低能耗、低污染、小排量、新能源、新动力的汽车,加强环境保护。实现汽车工业与城市交通设施、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和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第六十二条 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汽车市场和管理制度,各地政府要鼓励不同地区生产的汽车在本地市场实现公平竞争。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产品实施歧视性政策或可能导致歧视性结果的措施。凡在汽车购置、使用和产权处置方面不符合国家法规和本政策要求的各种限制和附加条件,应一律予以修订或取消。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统一制定和公布针对汽车的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汽车注册登记环节和使用过程中的政府各项收费。各地在汽车购买、登记和使用环节,不得新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and 金额,如确需新增,应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批准的文件按程序报批。除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单位不得对汽车消费者强制收取任何非经营服务性费用。对违反规定强制收取的,汽车消费者有权举报并拒绝交纳。

第六十四条 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汽车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维修保养、非法定保险、机动车停放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以汽车消费者自愿接受服务为原则,由经营服务单位收取。维修保养等竞争性行业的收费及标准,由经营服务者按市场原则自行确定。机动车停放等使用垄断资源进行经营服务的,其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授权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实施。经营服务者要在收费场所设立收费情况动态告示牌,接受公众监督。

公路收费站点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有收费站均应在收费站醒目位置公布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第六十五条 积极发展汽车服务贸易,推动汽车消费。国家支持发展汽车信用消费。从事汽车消

费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要改进服务,完善汽车信贷抵押办法。在确保信贷安全的前提下,允许消费者以所购汽车作为抵押获取汽车消费贷款。经核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专业服务于汽车销售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可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租赁等业务。努力拓展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储运、救援等各项业务,健全汽车行业信息统计体系,发展汽车网络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消费者信用信息体系,并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二手车流通。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统一规范二手车交易税费征管办法,方便汽车经销企业进行二手车交易,培育和发展二手车市场。

建立二手车自愿申请评估制度。除涉及国有资产的车辆外,二手车的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商定;当事人可以自愿委托具有资质证书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供交易时参考;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对交易车辆进行评估。

第六十七条 开展二手车经营的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金、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销售商在销售二手车时,应向购车者提供车辆真实情况,不得隐瞒和欺诈。所销售的车辆必须具有《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同时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效年检证明。购车者购买的二手车如不能办理机动车转出登记和转入登记时,销售商应无条件接受退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完善汽车保险制度。保险制度要根据消费者和投保汽车风险程度的高低来收取保费,鼓励保险业推进汽车保险产品多元化和保险费率市场化。

第六十九条 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综合研究本市的交通需求和交通方式与城市道路和停车设施等交通资源平衡发展的政策和办法。制定非临时性限制行驶区域交通管制方案要实行听证制度。

第七十条 各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以保障交通通畅、方便停车和促进汽车消费为原则,积极搞好停车场所及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制定停车场所用地政策和投资鼓励政策,鼓励个人、集体、外资投资建设停车设施。为规范城市停车设施的建设,建设部应制定相应标准,对居住区、商业区、公共场所及娱乐场所等建立停车设施提出明确要求。

第七十一条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和颁布汽

车排放标准,并根据国情分为现行标准和预期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实行现行标准或预期标准。如选择预期标准为现行标准的,至少提前一年公布实施日期。

第七十二条 实行全国统一的机动车登记、检验管理制度,各地不得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在申请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时,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或授权规定应当提供的凭证(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进口证明、有关税收凭证、法定保险的保险费缴费凭证、年度检验合格凭证等)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额外要求提交其它凭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也不得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时增加查验其它凭证。汽车消费者提供的手续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拒绝办理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

第七十三条 公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根据汽车产品类别、用途和新旧状况商有关部门制定差别化管理办法。对新车、非营运车适当延长检验间隔时间,对老旧汽车可适当增加检验频次和

附件一:

名词解释

一、道路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至少有两个车轮,且最大设计车速超过每小时6公里的各类机动车及其挂车。主要包括汽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和其他道路运输机械及挂车。不包括利用轨道行驶的车辆,以及农业、林业、工程等非道路用各种机械和拖拉机。

二、汽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所称汽车是指国家标准(GB/T3730.1-2001)2.1款定义的车辆,包括汽车整车和专用汽车;所称专用汽车是指国家标准(GB/T3730.1-2001)2.1.1.11,2.1.2.3.5,2.1.2.3.6款定义的车辆;所称农用运输车是指国家标准(GB18320-2001)中定义的车辆;所称摩托车是指国家标准(GB/T5359.1-1996)中定义的车辆。

三、产品类别——按照国家标准定义的乘用车、商用车和摩托车及其细分类,其中:

(一)乘用车细分类为:

检验项目。

第七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在汽车租赁、汽车消费信贷、二手车交易时可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产权凭证使用,在汽车交易时必须同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过户。

第十三章 其它

第七十五条 汽车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社会团体要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意识,努力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要积极参与国际间相关业界的交流活动,在政府与企业间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汽车产业发展。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内地投资汽车工业的,从本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出台之前,暂行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七十八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轿车类: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 中 2.1.1.1-2.1.1.6

其它乘用车类(包括多用途车和运动用车):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 中 2.1.1.7-2.1.1.11

(二)商用车细分类为:

客车类: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 中 2.1.2.1

半挂牵引车及货车类: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 中 2.1.2.2,2.1.2.3

四、新建汽车、农用运输车、车用发动机投资项目——新建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含中外合资企业),现有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含中外合资企业)变更法人股东以及异地建设新的独立法人生产企业。异地是指企业所在市、县之外。

五、项目投资总额——投资项目所需的全部固

定资产(含原有固定资产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和流动资金的总和。

六、自主产权(自主知识产权)——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或委托开发获得的产品,企业拥有产品工业产权、产品改进及认可权以及产品技术转让权。

七、汽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

序在中国关境内合法注册的汽车整车、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包括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八、国内市场占有率——某一集团(企业)全年在国内市场整车销售量占全部国产汽车销售量的比例。

附件二:

汽车投资项目备案内容

备案内容应包括:

一、汽车生产企业或项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法定地址,法定代表姓名。近三年企业经营业绩和银行资信。

二、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国内外市场分析;产品技术水平分析和技术来源(产品知识产权说明);项目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资金来源;生产(营业)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式、建设进度安排。

三、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方合资、合作者基本

情况,包括外商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国籍。外方在华投资情况及经营业绩。本投资项目中外各方股份比例,投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合资期限。

四、外方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合同。

五、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六、环保、土地、银行承诺文件及所在地政府核准建设文件。

七、地方政府配套条件及优惠政策。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0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第 13 号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年修订)》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2000年6月由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原外经贸部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同时停止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商 务 部 部 长:薄熙来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04 年修订)

根据 2002 年 2 月发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为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鼓励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发展中西部地区比较优势产业和技术先进的企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带动中西部地区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对 2000 年 6 月公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进行修订。

属于本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享受《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的鼓励类项目的相关政策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 号)中的有关优惠政策。

本目录生效前按原目录批准的项目,仍按原目录规定享受有关政策。符合本目录规定的在建项目,可按照本目录的有关政策执行。

各有关方面依据本目录审批外商向中西部地区投资的项目时,要全面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现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要注重生产技术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改善、注重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止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大生产能力。

国家将根据经济发展和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适时对此目录进行调整、修订。

山西省

- 1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4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5 高岭土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
- 6 钼盐生产(中方控股)
- 7 大麻、亚麻纺织品生产
- 8 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 9 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 10 大型建筑钢结构件技术开发及生产

- 11 煤矸石、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 12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3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4 公路旅客运输

吉林省

- 1 长白山生态可食资源的开发、培育养殖和加工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4 镍矿勘探开发
- 5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国家保护的资源除外)
- 6 油页岩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
- 7 汽车零部件制造
- 8 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特种石墨开发生产
- 9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0 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 11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2 公路旅客运输

黑龙江省

- 1 亚麻纺织品及制品生产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4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5 石墨产品深加工
- 6 中药冻干粉制剂生产
- 7 电工仪表及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 8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

国务院文件选登

- | | | | |
|------------|-------------------------------|------------|------------------------------|
| | 中城市中方控股) | | 护和经营 |
| 9 | 冰雪旅游资源及森林旅游资源开发 | 12 | 公路旅客运输 |
| 10 |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河南省 | |
| 11 | 公路旅客运输 | 1 |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 安徽省 | | 2 |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 1 | 粮食、马铃薯、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 3 | 天然碱矿开采、加工 |
| 2 |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 |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 3 | 茶叶综合加工(不含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和特种茶) | 5 | 平板玻璃深加工 |
| 4 |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6 | 钨、钼矿深加工 |
| 5 |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7 | 洁霉素 |
| 6 | 电工薄膜生产 | 8 |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及电气仪表制造 |
| 7 | 塑料复合包装材料生产 | 9 |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 8 | 新工艺软质湿法造粒炭黑生产 | 10 |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 9 | 大型散装水泥装备制造 | 11 | 公路旅客运输 |
| 10 | 平板玻璃深加工 | 湖北省 | |
| 11 | 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制造 | 1 |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 12 | 叉车等工程机械、自动化立库及其仓储物流系统开发与制造 | 2 |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 13 |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3 | 动植物药材资源的开发生产(列入国家保护的资源除外) |
| 14 |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4 | 麻纺织及高档服装面料生产 |
| 15 | 公路旅客运输 | 5 | 石英玻璃深加工 |
| 江西省 | | 6 | 激光工业加工设备、激光医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
| 1 |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7 |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开发 |
| 2 |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8 | 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高速主轴、刀库、动力卡盘) |
| 3 |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 9 | 热灌装 PET 瓶及瓶坯生产 |
| 4 | 钨、钼矿深加工 | 10 | 汽车零部件制造 |
| 5 | 高档日用陶瓷生产 | 11 |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 6 | 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黑滑石、化工用白云石等非金属矿选冶 | 12 |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 7 | 有机硅开发与应用 | 13 | 公路旅客运输 |
| 8 | 氯化亚砷生产及应用、AC 发泡剂生产 | 湖南省 | |
| 9 | 赤霉素生产 | 1 |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 10 |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2 |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 11 |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 | 3 | 苎麻纺织品及制品生产 |

- 4 钨、钼矿深加工
- 5 铋化合物生产
- 6 钡盐生产(中方控股)
- 7 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
- 8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 9 城市供气、供热及给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0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1 公路旅客运输

重庆市

- 1 天然香料的种植和加工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高产优质蚕桑基地建设
- 4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5 苧麻纺织品及制品生产
- 6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
- 7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除外)
- 8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开发及生产
- 9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 城市供气、供热、给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1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2 公路旅客运输

四川省

-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3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 4 高产优质蚕桑基地建设和丝绸产品加工
- 5 苧麻纺织品及制品生产
- 6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除外)
- 7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
- 8 电工薄膜生产
- 9 城市供气、供热、给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0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11 公路旅客运输

贵州省

-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3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4 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 5 特色食用资源开发
- 6 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 7 钛冶炼
- 8 钡盐生产(中方控股)
- 9 苕麻产品深加工
- 10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除外)
- 11 磷化工产品生产
- 12 城市供气、供热、给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3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4 公路旅客运输

云南省

- 1 优质桑、蚕的种植、养殖及产品的开发生产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4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5 特色食用资源开发
- 6 马铃薯产品深加工
- 7 天然橡胶、亚麻的加工及开发
- 8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除外)
- 9 铜、铅、锌、镍有色金属矿的勘探及开发
- 10 磷化工产品生产
- 11 轻型车用柴油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
- 12 城市供气、供热、给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3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4 公路旅客运输

西藏自治区

- 1 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蔬菜基地、商品粮油基地、禽类养殖基地及草场建

- 设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农畜产品加工
 - 4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5 硼砂、硼镁石开采,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 6 铬矿的开采与加工(中方控股)
 - 7 毛纺产品加工制造
 - 8 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 9 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 10 民族特需产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 11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2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3 公路旅客运输
- 陕西省**
- 1 粮食、马铃薯、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4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5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优质葡萄酒酿制
 - 6 钼、钛等金属矿产开发及深加工
 - 7 金属功能材料生产
 - 8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除外)
 - 9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
 - 10 现场总线智能仪表制造
 - 11 数控机床、数控刀具及关键零部件设计与制造
 - 12 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 13 城市供气、供热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4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5 公路旅客运输
- 甘肃省**
-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3 马铃薯产品深加工
 - 4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优质葡萄酒酿制
 - 5 优质啤酒原料种植、加工
 - 6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 7 天然气化工、管道
 - 8 集成电路封装
 - 9 港口及船舶用毫米波导航设备
 - 10 钻机及油田设备制造
 - 11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2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3 公路旅客运输
- 青海省**
- 1 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 2 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列入国家保护的资源除外)
 -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5 碳酸铯、金属铯等铯盐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 6 盐湖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 7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
 - 8 牛羊绒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 9 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 10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1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2 公路旅客运输
- 宁夏自治区**
- 1 枸杞种植及其深加工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4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5 碳基材料生产
 - 6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优质葡萄酒酿制
 - 7 马铃薯产品深加工

- 8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
 - 9 聚氯乙烯树脂生产
 - 10 子午线轮胎生产
 - 11 片式固体钽电解电容器生产
 - 12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3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4 公路旅客运输
-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 优质蕃茄、枸杞种植及深加工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4 甜菜糖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5 天然香料、食用菌的种植、加工
 - 6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优质葡萄酒酿制
 - 7 棉籽、葵花、红花油脂深加工
 - 8 亚麻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 9 高档棉毛产品升级改造
 - 10 铜、铅、锌、镍有色金属矿的勘探及开发
 - 11 蛭石、钠硝石、云母、石棉、膨润土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
 - 12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13 高档皮革产品制造
 - 14 乙烯下游深加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 15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
 - 16 维吾尔族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 17 以牛羊内脏为原料的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利用
 - 18 民族特需产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 19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20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21 公路旅客运输
- 内蒙古自治区**
- 1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 草原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
 - 4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5 毛纺织、针织品高新技术产品开发
 - 6 饲料加工业
 - 7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
 - 8 蒙药材加工
 - 9 以牛羊内脏为原料的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利用
 - 10 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生产
 - 11 民族特需产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 12 煤矸石、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 13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4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5 公路旅客运输
- 广西自治区**
- 1 木薯综合开发利用
 - 2 天然香料种植和加工
 - 3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 5 蔗糖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6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除外）
 - 7 铜、铅、锌的深加工及应用
 - 8 锰的深加工
 - 9 滑石和重晶石采选和深加工
 - 10 松香深加工
 - 11 氟化盐生产
 - 12 城市供气、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大中城市中方控股）
 - 13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
 - 14 公路旅客运输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国地质调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中编发〔2004〕2号

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

《中国地质调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审核批准，现予印发。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

2004年7月30日

中国地质调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地质调查局为国土资源部直属的副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国土资源调查规划，负责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地质基础信息资料，并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

一、主要职责

(一)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和国家交办的其他部分重大工程建设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二)组织实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和地质灾害调查、预报预警与专项防治。

(三)开展前沿性、基础性地质研究，以及与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相关的应用研究；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研究、引进与推广。

(四)受国土资源部委托，组织拟定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监督和重大项目监理。

(五)建立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信息网络系统，开展地质资料信息、图书档案等社会公益服务工作。

(六)开展与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相关的国际

交流合作，以及利用国外矿产资源前期地质工作。

(七)统一管理国家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对地方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承担的国家地质调查工作实行项目联系、业务指导。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管理。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任务，中国地质调查局设办公室、总工程师室、财务部、基础调查部、资源评价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部、科技外事部、装备部、人事教育部、监察审计室和机关党委。

三、人员编制

中国地质调查局机关事业编制为140名。其中：局长1名（副部级），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内设机构司局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四、其他事项

国家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规模，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逐步组建到位。

主题词：中国地调局 “三定”规定 通知